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孟津区横水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北华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孟津区横水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孟津区横水镇初级中学校内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姓名 曹明 职务 校长

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强 对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甲方责任：

(1) 提供“三通一平”。负责本校师生安全责任。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致使工期延误时追加工期。

3、乙方代表姓名 张云凤 职务：项目经理

4、乙方责任：

(1)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环境自行协调。同时，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学校、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

(4) 乙方要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群访等事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中标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169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按招标文件)

完成总工程量的 40%，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按结算价结清余款。

4、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180 日历天，因乙方原因每超工期一天扣工程总款的 0.1%，依此累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
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乙方自购，甲方认可。

2、材料供应要求：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乙方自购。所有原材料须有合格证等备查。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随意转包、分包工程。

2、塑胶跑道、人造草皮足球场、硅pu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计六份，其中乙方执二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王立志

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2026年1月29日